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40 號

請 求 人 程○○ 住高雄市燕巢區○○○村○號（法務  
部矯正署○○第○監獄）

受 評 鑑 人 羅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羅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7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、○○號及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程○○所涉刑事案件（下分稱甲、乙、丙案件）時，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漏未在甲案件之核心證據「電話紀錄單」簽名、未向地政機關調查證據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；（二）偵辦乙案件未調查請求人向被害人邀約出資之「法拍屋」及「增貸案」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；（三）偵辦丙案件未調查同案被告之供述、未向地政機關調查，濫行起訴請求人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

得請求」；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第36條）第1項所定期間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37條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（一）甲、乙案件部分：

受評鑑人偵辦甲、乙案件分別於民國108年4月25日、4月26日偵結起訴，經法院審理，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於民國110年2月4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；乙案件經高雄高分院於109年11月18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甲、乙案件起訴書、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、高雄高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刑事裁定書各1份，在卷可稽。而請求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，其分別於113年3月18、2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甲、乙案件部分之請求書書狀，有甲、乙案件請求書狀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此2部分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丙案件部分：

受評鑑人就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

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雖丙案件起訴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無罪，復經高雄高分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惟依現行訴訟制度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其執行職務，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，且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自不能僅憑丙案件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之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、部分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周愷嫻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